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基金情况概述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022年8月，公司与鸣渠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、月渔企业管理（海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白伟、吴晓林、周颖、刘珂滨和胡安强共同签署《鸣汐股权投资基金（海南）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鸣汐股权投资基金（海南）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或“鸣汐基金”）。目前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人民币5,000万元，占目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5%。

2022年8月，鸣汐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；鸣汐基金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二、本次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鸣汐基金已完成本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募集工作，鸣汐基金拟募集

金额20,000万元，目前已实缴金额19,934.50万元，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，剩余65.5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鸣渠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履行出资义务。目前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5,000万元，占基金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25.08%。

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别	认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占比	出资方式
1	鸣渠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00万元	34.50万元	0.17%	货币
2	月渔企业管理（海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特殊有限合伙人	200万元	200万元	1.00%	货币
3	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万元	5,000万元	25.08%	货币
4	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万元	5,000万元	25.08%	货币
5	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3,000万元	3,000万元	15.05%	货币
6	白伟	有限合伙人	4,000万元	4,000万元	20.07%	货币
7	吴晓林	有限合伙人	1,000万元	1,000万元	5.02%	货币
8	周颖	有限合伙人	600万元	600万元	3.01%	货币
9	刘珂滨	有限合伙人	600万元	600万元	3.01%	货币
10	胡安强	有限合伙人	500万元	500万元	2.51%	货币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鸣汐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后续进展情况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